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內部監控程序
編號	105629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設計分析工作的程序及分析相關營運風險、與業務單位就控制原則建立共識、在工作流程中設立控制檢查點並作適度調整，同時在有需要時改進控制程序。
級別	6
學分	5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備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深諳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，包括相關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、指引及實務守則 掌握企業的企業管治政策 時刻關注有關企業管治的政府公共政策 關注企業管治的全球趨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 熟識業務單位的營運 具備設定企業監控機制的知識及技巧 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單位主管合作分析工作流程及業務單位中相關的營運風險 在不同業務功能中整合潛在的營運風險 就監控原則建立共識及框架 與業務單位合作，在工作程序中建立控制檢查點及作出修訂，如審批、審批範圍等 鼓勵企業單位報告在其功能中發現的潛在風險 就營運表現來評估監控程序的效能，如違反法規活動 如有需要，改進監控程序 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配合企業管治及發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在不同單位中識別營運風險 與不同業務單位合作，在日常流程中加進控制檢查點以改進運作程序 提醒不同業務單位報告潛在的營運風險 按需要，評估並調整監控程序以提升成效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夠為業務單位識別並分析工作流程相關的營運風險 能夠與業務單位制定雙方同意的內部監控原則及框架 能夠提醒業務單位主動報告潛在營運風險 能夠按營運表現來評估監控程序以提升的效能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